股票代码:605008 股票简称:长鸿高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海南宏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已分别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上市公司董事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书面认可的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上市公司董事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书面认可的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〇二六年八月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上交所审核,并待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定鸿,实际控制人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定鸿,实际控制人仍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TPES系列产品、PBAT/PBT及其副产品、改性母粒产品、碳酸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全成树脂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透明ABS、高透明MS、高韧AS等特种树脂产品、通用树脂产品及工程树脂黑色母粒系列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拓展至特种全成树脂产品,丰富了产品类别,可以满足客户更多的应用场景及多元化需求。同时,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以LCBR、SSBR产品的重要下游客户,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形成产业链延伸、协同互补关系,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定鸿,实际控制人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定鸿,实际控制人仍为陶春风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长科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履行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2、若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最近三年内,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进行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刻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占总购额、销售额的比例。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刻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2、若日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所持有的广西长科股权为合法所有,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对广西长科的全额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将在广西长科股权交割完成前,不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类似安排情形。本企业将有的广西长科股权不属于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被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与广西长科股权权属有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形。本企业有权将持有的广西长科股权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任何其他实质性障碍。 3、本企业将保证维持所持广西长科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之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海南宏恒、宁波定科和宁波定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标的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占总购额、销售额的比例。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刻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标的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